

论企业的起源

——兼评两种不同的企业起源观

高林远

(四川师范大学,四川成都 610068)

摘要:关于企业的起源,不外有两种最基本的观点,一种是建立在分工理论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企业起源理论,另一种是以交易费用理论为基础的西方企业理论。马克思主义的企业起源理论主要是从人类生产发展历史的角度出发,揭示了企业起源的客观经济技术条件,遵循的是一种历史和逻辑统一的方法。西方经济学则主要是从企业现实生活出发,运用逻辑推理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解释了企业形成的主观动因。

关键词:分工;交易费用;比较利益;手工工场;现代企业制度

中图分类号:F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5-0005-07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企业作为社会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是分工发展导致生产组织方式变化的必然产物。因此,研究企业的起源必须首先研究分工的起源。

人类社会为什么存在分工?古希腊思想家色诺芬的解释是:“从事最简单工作的人,无疑能最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古希腊另一个思想家柏拉图也指出:“如果一个人根据自己的天生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做别的工作,而只做一件事,那天他就能做得更多、更出色、更容易。”[1](405页)。色诺芬和柏拉图是从效率的角度来认识

分工起源的。

斯密认为,引起分工的原因是人类“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的倾向。他说,“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互相交换这个倾向”[2](14页),“这种倾向,是不是一种不能进一步分析的本然的性能,或者更确切的说是不是理性和言语能力的必然结果,这不属于我们现在研究的范围”[2](12页)。

马克思则把分工区分为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和社会分工两种基本形式。马克思认为,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是一种自然分工,这种分工产生于人的纯生理的差别即人的性别和年龄的差别。社会分工的产生则是由自然分工和人们所处自然环境的差别以及由此引起的交换行为造成的。他指出,“一方面,在家庭内部,随后在氏族内部,由

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自然分工。随着公社的扩大,人口的增长,特别是各民族之间的冲突,一个氏族之征服另一个氏族,这种分工的材料也扩大了”[1](389—390页)。另一方面,“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1](390页)。“在这里,社会分工是由原来不同而又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产生的”[1](390页)。

综观上述看法,这些观点虽然对我们认识分工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但这些解释并没有说明分工存在的全部原因。色诺芬和柏拉图的解释只是说明了分工的意义或作用,并没有说明分工产生的原因,因为效率的提高只是分工的结果而不是形成分工的原因。斯密把分工说成是交换的结果是颠倒了因果关系,因为在事实上,正是分工引起了交换而不是相反。马克思把分工归结为人们生理和自然环境的差异,这是正确的。但是生理和自然环境的差异并不是形成分工的唯一决定因素。因为,不同生理条件的人并非天生就只能固定做某些工作,比如妇女和男子都既能织布,亦能耕田,但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为什么会形成男耕女织的固定分工模式,而在其他不同的时代又不尽然如此?单纯的自然环境差别,也并不就一定就引起不同地域之间的分工和交换。如在不存在自然垄断的条件下,人们完全可以通过不断迁徙的方式来获取其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但人们为什么选择了分工的方式而没有选择这种不断改变生存环境的方式?所以,生理和自然环境的差别还不是分工存在的唯一原因。

分工起源的真正原因有二,一是客观原因,二是主观原因。客观原因即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生理和人所处自然环境的差别,主观原因则是指人追求更高生产效率的动机。

由于人们生理和自然环境的差别,使人们在从事多种生产活动时形成了不同的生产能力,不同生产能力存在的情况又进一步造成了人们从事不同生产活动时的效率差别。但是,效率差别存在并非一定会引起分工。因为效率差别在人类

一开始从事生产活动时就已存在,但在人类社会的初始阶段并不存在分工。也就是说,在生理和自然环境的差别引起人们不同生产活动的效率差别时,人们也可能在从事效率较高的活动的同时,又从事某些效率较低的活动。人类社会的早期生产活动就是如此。其实,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以及居住在不同自然环境的人是否固定做某一工作,完全是根据其是否适合做这项工作的实际需要来决定的。这就是笔者不同意把人的生理和自然环境差别以及由此造成的生产效率差别看成引起分工的唯一原因的理由。

社会分工的存在,除了不同生产效率的存在外,还必须具备另一个条件,这就是,人们意识到这一差别存在,并产生追求更高效率的动机和据此在不同活动之间进行比较选择的能力。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活动中,人们主要依靠直接采集自然界的天然产物和猎取自然界现成动物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因而在那时,采集和渔猎成为人类早期的主要生产活动。这两类活动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氏族群体而言,都是长期结合在一起的。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人们逐渐从不同的人从事不同生产活动的结果中发现了存在效率差别的事实,并有意识地开始根据不同的人的特点来安排劳动力的用途。比如,人们逐渐意识到成年男子在渔猎方面的生产效率高于其在管理家务方面的效率,而成年女子则恰好相反。又如,老年人指导工具制造时具有优势,等等。于是人类社会就产生了以性别和年龄差异为基础的原始自然分工。这也是人类社会最早的也是最简单的资源配置活动。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尽管在氏族内部存在原始的自然分工,但就氏族整体而言,各个氏族从事的活动大体相同,即既从事以采集为内容的原始农业,又从事以渔猎为特征的原始畜牧业。以后,虽然由于自然环境的变化迫使人们不断地迁徙,但随着人们对环境适应能力的增强,最终人们在某一地域相对固定下来。居住地域的相对固定和地域之间存在的自然差别使居住在不同地域范围内的氏族之间产生了生产上的分工,即地域分工。地域分工的结果造成了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分离。虽然地域分工并不是社会分工的典型形式(典型的社会分工“是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而发展

起来的),但地域分工却是社会分工的基础和出发点。

二

典型的社会分工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在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相分离后,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依然是氏族或部落组织。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和私有制的萌芽,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单位。金属工具的改进同时还促进了家庭手工业的出现和家庭式手工作坊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手工业逐渐与家庭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分离,导致了工场手工业的出现。

工场手工业的出现,把原来不同家庭从事的生产活动集中到了一起,使真正意义上的协作变得必要。马克思指出:“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就叫协作。”[3](362页)“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也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3](262页)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协作其实就是现代企业的起点。因为第一,凡是存在协作劳动的地方,就需要计划、监督和管理,如同乐队需要指挥一样。由于工场手工业是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来的,因此资本的提供者就成为工场的所有者和管理者。第二,工场主的目的是为了赢利,而工场的盈亏状况主要取决于工场主管理活动质量的高低,所以,工场主必须独立承担工场的盈亏责任。统一劳动隶属于一个共同的指挥以及所有者自负盈亏,这正是企业的一般特征。

但马克思认为,手工工场并不是真正的企业,真正的企业形成于资本主义社会。因为真正的企业要以雇佣劳动的存在为条件。马克思指出,协作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就已经存在。但原始公社的协作是用血缘关系连接起来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协作,是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这些协作的共同特征是参与协作的劳动者不能自由和自主地选择和决定劳动力的用途。也就是说劳动力能够按劳动者的意志在不同部门或行业之间自由流动这一点恰恰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特征。劳

动力的自由流动必须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为前提,而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的。在历史上,手工工场发展为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有来自两个方面的推动力:一是来自于工场手工业狭隘的技术基础与其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结果导致了机器大工业的出现,从而为近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典型形式即工厂制度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在对金钱贪欲的支配下所进行的资本原始积累,造就了少部分货币财富的聚敛者和大量一无所有的劳动者,这就为资本主义企业的形成准备了社会经济条件。于是,工场手工业制度就被近代工厂制度所代替,产生了资本主义企业。

由此可见,马克思对企业起源的考察,是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为出发点,运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科学地论述了人类生产组织方式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他不仅从历史的角度追溯了企业的起源,而且还透过历史现象,深刻地揭示了这些现象背后所掩盖的社会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原因。因此,马克思关于企业起源问题的论述,在视野的广阔性、认识的深刻性和逻辑的科学性上,是西方经济学企业理论根本无法与之相比的。

但也必须指出,马克思的论述,重点在于揭示企业形成发展的经济技术条件,而对于人的主观动机在企业形成发展中的作用并没有进行更深入具体的分析。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受一定社会客观经济规律支配的,只要揭示了支配人类活动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的全部奥秘就可揭开。所以,撇开人的主观动机在企业起源中的作用,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特征和理论视野的宏观性所决定的。当我们要具体和全面了解企业起源的原因时,我们就不能不重视人的主观动机在企业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历史作用。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正是西方企业理论的重要内容。

三

从亚当·斯密开始,几乎所有经济学家都认为,社会分工的发展能促进交换的市场化。即分

工越发展,交换的范围就越大,交换的频度也越高。但是,这种观点与社会存在企业这种生产组织的客观事实是矛盾的。因为马克思已经正确指出,分工是企业起源的客观经济技术基础,企业是分工的产物。也就是说,是分工的存在使一些人并不按市场等价交换的原则去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而是按某一权威或共同领导人的指令来交换产品。这一现象可称为企业内部的非市场化。从产品交换的角度来说,所谓企业,不外就是一种按权威意志来交换产品或劳动的经济一体化组织。

为什么在分工发展的情况下,会出现与市场交换截然不同的企业组织呢?西方古典经济学并没有研究这个问题。在古典经济学那里,企业是作为一种既定的经济现象存在的。古典经济学的任务主要在于,在给定企业存在的前提下,研究企业的投入产出关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产品分配方式和资源方式。至于为什么存在企业,则被排斥在了其研究范围之外。

美国经济学家科斯在 1937 年发表的论文中首次对企业起源问题进行了研究。其后,许多西方学者也纷纷把视野转向于此。西方学者在此问题上的看法就构成了我们今天称之为西方现代企业理论的东西。归纳起来,西方现代企业理论主要有两个分支:交易成本理论和代理理论。但企业起源问题并不是代理理论的研究对象,它所研究的是,在企业存在已经成为事实的前提下,企业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存在的依据和条件。也就是说,代理理论侧重于分析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以及企业成员之间的代理关系,而交易成本理论的重点限于研究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主要想力图说明企业存在的原因。

科斯认为,市场和企业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是通过价格来配置资源,而企业则是按权威的意志或权力来配置资源。市场交易是经济运行中最常见的也是最基本的活动,没有交易,就没有所谓的经济活动。人们在进行交易时,往往要耗费大量的与交易活动相关的成本,如产权界定成本、搜寻相对价格的成本、谈判成本、监督成本等等,这些成本统称为交易成本。在科斯看来,由于市场配置资源是要花费成本的,市场交换的范围越广,交易频度越高,市场交易费用就越

大。当市场交易费用增加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出现一种新的资源配置组织来取代市场。这种新的组织就是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所有者根据雇主所付工资决定自己受雇于哪一企业,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价格机制。但当劳动力所有者进入企业后,他在企业中的行动就不再受价格的支配,而是完全受雇主的支配。因为在企业内部,不存在讨价还价的问题,劳动力和有关生产要素配置到哪个车间、哪道工序,完全由企业领导人的指令来决定。所以,在科斯看来,企业实际上是市场的替代物。

但是,企业配置资源也要花费成本,这就是企业的组织管理成本。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究竟采用哪种方式来配置资源,归根结底取决于哪一种方式所花费的成本更小。当企业组织成本大于市场交易成本时,人们将选择市场来配置资源,反之,当市场交易成本大于企业组织成本时,就会产生用企业组织来代替市场交易的情况。当企业组织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相等时,二者的选择主要决定于人们的偏好。总之,在科斯那里,企业出现是人们为了节约交易成本的结果。

在科斯理论的基础上,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 1983 年提出了一个新的见解。他认为,企业是在私有要素的所有者按合约将要素使用权转让给代理者的情况下出现的。在要素所有者与代理者签定的合约中,要素所有者必须遵守代理者的指挥,而不再按他自身参加活动的市场价格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因此,企业仅仅是用要素市场取代产品市场的结果。也就是说,某人需要某一种产品,他既可以直接到产品市场上去购买这种产品,也可以通过在要素市场购买要素来生产这种产品。当后一种情况出现时,企业也就同步而生了。而对两种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采用企业生产方式所节约的交易费用是否能弥补在对生产要素定价时所带来的信息不足而造成的损失。

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杨小凯和黄有光在 1993 年和 1994 年提出了一个关于企业的一般均衡的模型。该模型的突出之处在于,他们把企业所有权的内部结构与定价成本联系起来,把企业均衡组织形式与交易效率联系起来说明企业的存在原因。也就是说,与科斯和张五常不同,杨小凯和黄

有光不是从对企业组织费用与市场交易费用的比较中(如科斯),也不是从对企业节约的交易费用与由此带来的效益损失的比较中(如张五常)来说明企业的起源,而是通过对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与市场交易费用的比较来说明这一问题。他们认为,社会对资源配置方式的选择,不存在于市场和企业之间,而存在于市场、企业和自给经济三者之间。在他们看来,与自给经济相比,企业的组织费用也许较大从而使社会交易成本较之以前增加,但只要由此带来的经济收益的增加大于其带来的交易成本的增加,企业就会出现。

威廉姆斯和哈特等人也在科斯的基础上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威廉姆斯把企业看成是连续生产过程之间不完全合约所导致的纵向一体化实体。他的观点简而言之就是,企业能减少或消除资产专用性所产生的市场机会主义现象。

威廉姆斯认为,资产的专用性,是指一种资产可调配用于其他用途的程度,或由其他人使用而不损失生产价值的程度。用途越广的资产其专用性水平越低,用途越窄的资产其专用性水平就越高。专用性水平越高的资产,越适合通过企业这种组织形式来进行交易。因为在市场交易中,参与专用性资产交易的双方关系是一种相对固定的纵向交往关系,即你的资产只能为我所用,或你的所需只能由我提供。也就是说,资产的专用性越强,就越难以从一种用途转向另一种用途。在这种情况下,协议达成前的双方竞争就将被协议达成后的独家垄断所取代,从而产生所谓的市场机会主义行为问题。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在一定意义上使专用性资产的使用难以达到最优水平。所以,用于交易的资产的专用性水平越高,交易双方用于搜寻价格和发现交易对象所花费的交易费用就越大。而且即使是发现了交易对象,人们也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来商谈合同的细节,以防止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但是,试图通过使协议尽量完善的办法难以完全防止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因为现实生活十分复杂并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再完善的协议也难以穷尽未来将发生的全部问题。协议或合约的这种不完备性,反过来进一步助长了市场机会主义倾向的发展。所以,威廉姆斯认为,资产专用性越强,越适合用企业这种

纵向一体化组织形式来进行交易。因为在企业内,市场机会主义要受到权威的督察。

四

综上所述,研究企业的形成原因,就是要揭示企业与导致企业现象出现的某些因素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通过对这种联系的揭示,说明为什么必然会出现企业这种生产组织形式。由于企业组织只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而不是生产关系本身,它的出现,既要取决于它赖以存在的客观物质技术基础的状况,即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也要受一定生产关系的制约。因此,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对企业起源的问题,应当联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加以说明。既要联系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明企业形成的客观物质技术条件,又要联系生产关系的性质说明企业形成的社会主观条件。而在具体的分析方法上,则应运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既要对企业形成的客观历史进程进行正确描述,又要科学地揭示各种历史现象之间存在的内在逻辑联系。否则,就难以全面准确地说明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马克思关于企业起源问题的论述,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精神,也实现了历史和逻辑方法的有机统一。但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由于马克思理论视野的宏观性,他是在把企业作为生产关系范畴有机组成部分的前提下,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分析企业起源问题的。也就是说,对于社会生产关系在企业形成中的作用,马克思并没有展开更加具体深入的研究。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的贡献主要在于,正确地论述了企业形成发展的客观历史进程,科学地揭示了企业形成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不仅为我们认识企业的起源树立了具体分析方法上的典范,而且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前面已经指出,在马克思看来,以简单协作为基础的手工工场是企业的萌芽形式。因为手工工场已经具备了企业两个最一般的特征,即统一的指挥和所有者自负盈亏。在这里我们要提出的问题是,对工场所有者来说,为什么要拿自己的货币财富来从事这种具有很大风险的生产活动?他是